

证券代码：835566

证券简称：ST永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27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暂停转让。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收到的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8月1日出具的（2018）吉02破申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吴光利对被申请人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已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5月16日、5月30日、6月15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0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10月0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018-10、2018-13、2018-26、2018-27、2018-31、2018-32、2018-33、2018-34、2018-35、2018-37、2018-41、2018-42、2018-43、2018-44、2018-46、2018-47、2018-48）。

公司的破产重组程序正在进行中，为维护扩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2月1日。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争取尽快消除暂停转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2018 年 10 月 31 日